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股东魏东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9）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魏东晓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,667,227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50%）。其中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,533,782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%）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,133,445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），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中孚信息关于大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0）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魏东晓先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,380,300 股，减持比例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226,618,285 股的 2.37%。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魏东晓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17 日，魏东晓先生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,6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26,618,285 股的 2.50%。魏东晓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，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期间内将不再减持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及股东魏东晓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（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）。

2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魏东晓	集中竞价	2021/11/24	47.15	850,300	0.37%
	集中竞价	2021/12/16	46.75	130,100	0.06%
	集中竞价	2021/12/17	47.89	149,600	0.07%
	大宗交易	2021/12/13	40.48	2,000,000	0.88%
	大宗交易	2021/12/14	40.70	2,530,000	1.12%
合 计				5,660,000	2.50%

注：上述比例误差由四舍五入所致。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魏东晓	直接持有股份	62,913,101	27.76%	57,253,101	25.2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,728,275	6.94%	10,068,275	4.4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7,184,826	20.82%	47,184,826	20.82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数量，魏东晓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，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期间内不再减持。

5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魏东晓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8日